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9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鎡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家麟